

##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总部及子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销售商品、采购物资、提供或接受劳务、租入或租出资产业务，以及公司接受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主要为存、贷款业务）。公司 2022 年度预计与以上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是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各项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未导致资金占用和公司利益的损失，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潘立新 (签字) 潘立新

徐樑华 (签字) \_\_\_\_\_

陈 恩 (签字)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潘立新 (签字) \_\_\_\_\_

徐樑华 (签字) 徐樑华

陈 恳 (签字)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潘立新 (签字) \_\_\_\_\_

徐樑华 (签字) \_\_\_\_\_

陈 晟 (签字)  \_\_\_\_\_